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7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第29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70號王千瑜聲請案